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合法性审查 工作实施方案

为提升合法性审查工作质量，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确保行政决策行为科学性、合法性、权威性、严肃性。按照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审查范围

（一）行政规范性及重要政策性文件。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重要政策性文件等，在提请区政府专题会议、常务会议审议前或在重要政策决策审批、印发前必须进行合法性审查。

（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区政府各部门、乡镇（街道）提请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审议决定或报请区政府审批的涉及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在提请区政府会议审议或决策审批前，必须进行合法性审查。

（三）行政协议。区政府各部门、乡镇（街道）报请以区政府名义签订的行政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政府和第三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征收征用补偿协议、承诺书等，必须进行合法性审查。

（四）其他需要合法性审查的事项。区政府各部门、乡镇（街道）要审查政府信息公开、信访方面的事项以及其他需要合法性

审查的事项，必须进行合法性审查。

二、审查主体

（一）区政府合法性审查事项的审查主体。区政府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的事项由区司法局负责审查；各部门、乡镇（街道）报请区政府讨论或批准的合法性审查事项，应当先由各部门、乡镇（街道）的审查机构进行初审，再提交区司法局进行审查。

（二）各部门、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事项的审查主体
区政府各部门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的事项由本部门的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的事项，应建立乡镇（街道）司法所统筹、党政办（综合办）牵头、法律顾问协助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模式，进行乡镇（街道）的合法性审查工作，重大疑难复杂审查事项提交司法局进行协助审查。

三、审查流程

（一）审查材料

审查机构收到合法性审查材料后，应当对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初步审查。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接收并进行合法性审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并退回起草部门重新办理。涉及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审查事项，各起草部门应按照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审查或经审查不符合公平竞争规定的，不得提交审查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以政府名义将予印发的涉及市场经济活动的文件，需提交由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公平竞争审查意见，未经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不得提交审查机构进

行合法性审查。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除依法不予公开事项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征求意见期限原则上不少于30日。

（二）审查时间

审查机构自收到合法性审查材料之日起，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行政协议以及其他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事项的审核时间一般为5-15个工作日。审查过程中的补正材料、征求意见、专家认证等时间不算在内。

（三）审查意见

审查机构根据不同情形出具相应的审查意见，经审查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认为，审查事项不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出具认为审查事项合法的意见；审查事项存在可以修改解决的合法性问题的，出具认为审查事项应当予以修改的意见，并可以提出具体修改建议；审查事项未依法履行有关程序的，可以出具要求补充履行相关程序的意见；审查事项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出具认为审查事项不合法的意见，同时说明存在的问题和理由。起草部门或者起草机构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审查事项进行必要的修

改和补充；特殊情况下，起草部门或者起草机构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查意见的，应当在提请集体审议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四）备案存档

审查机构要切实做好相关文件存档工作，及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送审材料、工作台账及文件稿等主要资料归档管理。

四、审查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乡镇（街道）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行合法性审查的重要意义，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加强对合法性审查工作的领导，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要求派员参加会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要按照合法性审查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部门、本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办理的具体工作措施，从源头上防止违法文件出台，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二）完善规范审查程序

合法性审查工作遵循依法、公正、为民原则，坚持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相结合，区政府各工作部门、乡镇（街道）凡报请区政府审查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材料，上报前要认真做好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等基础性论证工作，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经过调查研究、听取意见、论证评估等程序，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报送区政府或提交区政府会议讨论。

（三）强化督促指导监督

对于重大复杂的合法性审查事项，审查机构可提前参与，了

解掌握相关情况；对影响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牵涉疑难法律问题的合法性审查事项，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确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实地调研论证。加强对合法性审查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为。对不严格履行审查职责，或不严格执行审查规定的，导致决策违法违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按照有关程序规定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

充分发挥外聘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建立健全外聘政府法律顾问协助合法性审查机制。审查机构对外聘政府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认真研究，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形成正式合法性审查意见，不能直接以外聘政府法律顾问的意见作为审查机构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五）加强审查队伍能力建设

加强合法性审查人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将合法性审查工作岗位作为培养、锻炼、考察干部的重要平台，建立健全定期培训和工作交流制度，全面提升合法性审查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能力

附件：红寺堡区合法性审查清单